

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专业职务评定工作办公室

文 件

浙政职办〔2020〕1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级政工师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政工职评办，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思想政治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浙江省高级政工师评价标准（试行）》（浙宣〔2020〕26号）和省人社厅关于做好职称改革工作的相关通知精神，省政工职评办将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高级政工师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原则

1. 坚持从严要求、择优申报原则。严格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从严掌握思政工作专业任职资格条件，真正把那些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

民群众信得过的优秀人才选拔进政工队伍中来。

2. 坚持实绩导向、客观评审原则。强化以思政工作业绩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根据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属性和岗位特点，以反映专业水平、能力贡献、岗位履职绩效、成果作用发挥为重点，开展评审工作。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行能力、业绩、资历评价量化赋分的办法，提高工作业绩的评价分值权重。

3. 坚持评聘结合、以岗用人原则。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置政工岗位，设置高级政工师岗位并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统一管理的，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评聘。其他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已设的政工岗位内组织推荐申报。劳务派遣人员由现就职单位推荐申报，人事代理人员由现就职单位会同人事代理机构共同推荐申报。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2020年度高级政工师的申报对象和条件详见《浙江省高级政工师评价标准(试行)》(浙宣〔2020〕26号)。

另外，2019年12月31日前已退休的人员不再申报；2019年12月31日前申报但未评审通过的人员，没有新增业绩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做到材料真实规范、手续齐全完备、书写装订整洁。按

要求提供能够佐证和反映本人思政工作的专业水平、工作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获奖项目以及思政经验推广等方面材料。

2. 单位审核上报。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员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其岗位（或职务）、业绩作出真实性评价和满意度测评；申报对象相关材料需在单位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填入《申报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人员综合情况表》相应栏内。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须经单位及审核部门核对原件并盖章后方可上报。

3. 逐级申报评审。单位审核通过后，按要求报相应的中评委会评审，评审通过后报高评委。

省外评定的高级政工职称需由各中评委、省直和中央部署在浙有关单位按程序上报省高评委确认。未经评审确认的，不承认其原有政工职务任职资格。

4. 任职资格认定。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经高评委按评审程序评审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委宣传部会同省人社厅联合发文公布。

四、其它要求

1. 申报材料所需相关表格可在浙江文明网（www.zjwmw.cn）权威发布版块下载，申报对象需一次性提供所有材料，原则上不再接受补充材料。

2. 除《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专业职务评审表》外，其它材料不再退还，请申报对象做好送审材料留底工作。

3.根据评价标准，拟定于10月下旬组织申报对象参加思想政治工作基础理论和时事政治知识测试（通知另发）。

4.请各中评委结合各地各单位情况及时参照开展政工师评审和高级政工师推荐申报工作。

高级政工师送审材料由各中评委于10月15日前统一上报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省政工职评办）。

联系人：施音

电 话：0571-87052402，87053359

邮 箱：zgzpb@163.com

地 址：省行政中心3号楼

邮 编：310025

附件：高级政工师申报材料及要求

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专业职务评定工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抄送：省人社厅专技处

高级政工师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单位汇总材料

- 1.评审委托书 1 份;
- 2.《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1 份，电子文档 1 份（EXCEL 格式，严格按照模板填写，不得自行调整）;
- 3.评审对象的《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审表》和《申报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综合情况表》电子文档 1 套（PDF 格式）。

二、个人送审材料

- 4.申报材料清单 1 份;
- 5.《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审表》，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
- 6.《申报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综合情况表》，统一使用 A3 纸打印，一式 5 份;
- 7.本人小 2 寸证件照 2 张;
- 8.申报人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9.申报人单位思政工作评价及岗位从业证明;
- 10.政工资格证书复印件（若政工任职资格是转评获得的，还需提供转评之前的专业资格证书）;
- 11.学历证书复印件 1 份（对于 1990 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

专及以上学历要核对《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申报人员提交的国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12.继续教育证明（各类思政工作培训学习证明，以及学习强国学习的积分证明）；

13.近3年年度考核材料（需加盖人力资源部门公章）1份；

14.个人任职文件和任现职以来的思政工作总结报告各1份；

15.《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表》1份。

16.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员需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17.符合高级政工师评价标准的个人业绩材料1套。

三、个人送审材料装订要求

个人送审材料中第5、6项各自单独装订，第8—16项装订成一册，第17项单独装订成册，所有材料要求一人一袋，并在材料袋封面粘贴第4项（申报材料清单）。